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46,153	17,609
銷售成本		(139,324)	(18,081)
毛利(毛損)		106,829	(47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82,138	(27,568)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16	(117,410)	(16,484)
行政開支		(71,637)	(68,0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556	7,874
融資成本	6	(55,884)	(50,839)
除稅前虧損	7	(44,408)	(155,546)
所得稅抵免	8	1,846	2,8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2,562)	(152,677)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	4,852
年內虧損		(42,562)	(147,825)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3,015	192
年內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3,332	779
出售附屬公司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3,60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除稅後)	<u>16,347</u>	<u>(2,63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6,215)</u>	<u>(150,4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4,370)	(151,906)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4,8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24,370)</u>	<u>(147,054)</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1,808	(771)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81,808</u>	<u>(771)</u>
	<u>(42,562)</u>	<u>(147,825)</u>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108,476)	(150,310)
非控股權益	82,261	(151)
	<u>(26,215)</u>	<u>(150,461)</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u>(3.77)港仙</u>	<u>(8.50)港仙</u>
攤薄	<u>(3.77)港仙</u>	<u>(8.50)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3.77)港仙</u>	<u>(8.78)港仙</u>
攤薄	<u>(3.77)港仙</u>	<u>(8.78)港仙</u>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850	15,965
無形資產		21,660	2,318
商譽		13,810	—
預付租賃款項		62,525	2,277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1	641,200	383,339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	45,2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2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719	101,831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			
已付基建按金	12	222,282	174,98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56	—
		1,152,302	732,197
流動資產			
存貨		23,972	—
貿易應收款	13	176,777	7,41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94,414	32,267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1	15,682	9,453
預付租賃款項		1,270	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883	12,7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69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5,932	263,239
		960,622	325,1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4	30,014	23,8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0,183	42,326
撥備		9,270	192,969
應付稅項		47,469	15,638
借款	15	384,045	26,592
可換股票據		14,177	—
可換股債券	16	85,170	—
嵌入式衍生工具	16	149,112	—
		819,440	301,388
流動資產淨值		141,182	23,74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93,484	755,939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150,400
可換股債券	16	—	252,200
嵌入式衍生工具	16	—	54,152
借款	15	607,077	239,899
遞延稅項負債		6,903	8,071
		<u>613,980</u>	<u>704,722</u>
		<u>679,504</u>	<u>51,21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5,564	186,226
儲備		16,184	(125,478)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481,748	60,748
非控股權益		197,756	(9,531)
		<u>679,504</u>	<u>51,21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本集團過往亦從事成衣及配飾貿易，惟該業務已於2012年終止。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即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讀者，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權定義，致使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其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取得浮動回報之

承擔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可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訂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份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倘釐定負債之公平值，則為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的公平值為平倉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獲前瞻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尚未就2012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未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本集團公平值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後，本集團的「全面收入報表」被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使得其他全面收入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除上文提及的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後釐定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豁免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狀況」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對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股份支付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須於損益賬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的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類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結論基準(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的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的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的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的服務金額，以關連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份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各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各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術的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後，本集團只於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營運，即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由於只存在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服務收益載於附註4。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除香港以外之中國地區(營業所在地)。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並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營業所在地)	246,153	17,609	510,274	296,846
香港	—	—	828	526
	246,153	17,609	511,102	297,372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政府部門的收益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收益約219,300,000港元(2012年：17,435,000港元)逾89%(2012年：99%)，該等收益乃來自可報告分類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4. 收益

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	202,807	16,004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營運服務	16,493	1,431
顧問費用收入	26,853	174
	246,153	17,609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257	50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1,124	1,376
就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	36,258	12,177
	<hr/>	<hr/>
利息收入總額	42,639	14,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1,364)	(10,837)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7,526)	—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1,237)	(6,158)
有關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罰款開支撥回(撥備)	103,409	(11,207)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3,217	—
就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6,770)	(14,595)
其他	(230)	1,169
	<hr/>	<hr/>
	82,138	(27,568)

6. 融資成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支出：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及透支	20,482	6,393
可換股債券	24,212	26,325
可換股票據	11,190	18,121
	<hr/>	<hr/>
	55,884	50,839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4,783	5,98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 其他員工成本	22,956	18,0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43	3,038
	<u>26,599</u>	<u>21,049</u>
核數師酬金	3,706	3,785
就建設廢物處理業務確認之合約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內)	202,807	16,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7	2,1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5	5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內)	1,171	1,46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92	(1,547)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預期虧損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內)	(83,333)	—
	<u>(83,333)</u>	<u>—</u>

8. 所得稅抵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所得稅：		
— 其他司法權區	—	—
遞延稅項	(1,846)	(2,869)
	<u>(1,846)</u>	<u>(2,869)</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44,408)</u>	<u>(155,546)</u>
按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1,102)	(38,88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3,498	21,75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6,705)	(3,42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630	11,7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2,889)	(1,969)
其他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4,722</u>	<u>7,898</u>
年度所得稅抵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846)</u>	<u>(2,869)</u>

9. 股息

本公司於2013年並未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2年：無)。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24,370)</u>	<u>(147,05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附註)	(附註)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01,638</u>	<u>1,731,010</u>

附註：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已就供股的紅利部份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已對截至2012年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追溯重列。

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未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因該等假設進行之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4,370)	(147,054)
加：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溢利	—	(4,852)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124,370)</u>	<u>(151,906)</u>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28港仙(經重列)，此乃基於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溢利約4,850,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列的分母計算。

11.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5,682	9,453
非流動資產	641,200	383,339
	<u>656,882</u>	<u>392,792</u>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指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建設 — 運營 — 轉交(「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及運營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服務中之應佔溢利。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合約運營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列賬。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等附屬公司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經營者按BOT基準興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並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利率介乎3.6%至13.58%。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要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附屬 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廢物處理	發電 狀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 (「北京處理廠」)	北京董村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員會	2014年1月至2038年12月(25年) (附註3)	930噸 (附註3)	36,000,000 在建中 千瓦時 (附註3)	194,358	166,754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	南昌泉嶺	南昌市人民政府	獲得商業運營批准後27年(附註2)	1,200噸	131,000,000 在建中 千瓦時	254,904	55,692
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 (附註1)	都勻市生活垃圾填埋場	貴州都勻	都勻市人民政府	2012年6月至2042年6月(30年)	300噸	不適用 運營中	141,914	130,366
甕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 (附註1)	甕安縣生活垃圾填埋場	貴州甕安	甕安縣人民政府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附註2)	150噸	不適用 商業運營前試運	51,903	39,980

附註1：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收購。

附註2： 該等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商業運營批准。

附註3： 於2013年7月25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關於加快董村分類垃圾綜合處理廠項目建設的通知》(「該通知」)，就本集團目前持有60%權益的北京處理廠的營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新批覆。該通知規定：(1)特許經營期限開始日期由2008年12月31日變更為2014年1月1日，而特許經營期限的屆滿日期則以2038年12月31日取代原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2034年12月31日；(2)市政廢物處理保底量將由每天360噸增加至每天500噸；及(3)廢物處理能力將由每天的650噸增至930噸。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新鄉市首拓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新鄉首拓」)(附註17) 60%股權，該公司在河南擁有服務經營權安排。該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已確認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約13,803,000港元。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標準乃按所有服務經營權協議預先釐定的廢物處理費就每日將予處理的城市廢物量下限按噸收費。此外，就部份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有權於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營運開始後向用戶收取上網電費。

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於建設服務所得收益約202,807,000港元(2012年：16,004,000港元)及於運營服務所得收益約16,493,000港元(2012年：1,431,000港元)。

建設服務未來虧損撥備乃以自北京處理廠建設開始日至竣工日分別將會產生及計入之收益及預算成本之差額為基準計算。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建設服務的預期虧損確認撥備合共90,088,000港元。根據於2013年7月25日收到的該通知，特許經營期限開始日期由2008年12月31日變更為2014年1月1日，而特許經營期限的屆滿日期則以2038年12月31日取代原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2034年12月31日，而市政廢物處理保底量亦由每天360噸增加至每天500噸。管理層已重新評估預期自經營北京處理廠將會獲得的收益及將會產生的預算成本，故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預期虧損撥備約83,333,000港元。

罰款開支撥備乃以北京處理廠服務經營權協議列明之處罰條款自2009年1月原來營運開始日起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星期人民幣350,000元為基準計算，本集團已確認罰款撥備約101,886,000港元。根據該通知，特許經營期限目前的起始日期為2014年1月。經尋求獨立法律顧問提供的專業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授予人不大可能向本公司收取罰款，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撥回於過往年度計提的撥備約103,409,000港元。

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本集團須於各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後，向授予人轉交具有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於2013年12月31日，已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撥備約1,025,000港元(2012年：995,000港元)。

12.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該等款項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在中國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時，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城建院」)之預付款項已計入已付按金結餘內，該款項賬面總值約為158,551,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155,037,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與城建院的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南昌仲裁委員會)。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昌仲裁委員會作出首次判決，判定本集團與城建院訂立的合同無效。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一間獨立律師事務所在考慮首次判決結果後提供的法律意見，該款項須退還予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城建院向南昌仲裁委員會提交人民幣5,980,000元(約7,667,000港元)的賠償請求，作為所產生開支的賠償。於2013年12月31日，賠償金額尚未落實，須待獨立第三方驗證開支金額是否正確後，方可確定。經考慮獨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預期，扣除城建院產生的估計免稅開支人民幣5,980,000元(約7,667,000港元)(2012年：人民幣5,000,000元(約6,158,000港元))後，估計可收回按金金額158,551,000港元(2012年：155,037,000港元)將可收回。

13. 貿易應收款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85,229	8,452
減：呆賬備抵	(8,452)	(1,041)
	<u>176,777</u>	<u>7,411</u>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一般給予貿易客戶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扣除呆賬備抵)。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4,154	—
91至180日	495	—
181至360日	152,128	—
360日以上	—	7,411
	<u>176,777</u>	<u>7,411</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有關銷售團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內包括中國政府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而提供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的賬面總值為152,128,000港元，於報告日已經逾期，惟本公司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客戶為國有政府，因此與該等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甚微。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北京市大興區政府採購中心款項的減值虧損約7,526,000港元乃經考慮根據年結日後其後結算的金額、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該筆應收款的賬齡得出的該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方於損益賬確認。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逾期：		
181至360日	152,128	—
360日以上	—	7,411
	<u>152,128</u>	<u>7,411</u>

呆賬備抵之變動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41	100,915
匯兌調整	(115)	8
減值虧損確認	7,526	—
減值虧損撥回	—	(85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99,029)
	<u>8,452</u>	<u>1,041</u>
年末結餘	<u>8,452</u>	<u>1,041</u>

呆賬備抵包括餘額總計約8,452,000港元(2012年：1,041,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管理層經考慮根據年結日後其後結算的金額、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該筆應收款的賬齡得出的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53	295
91至180日	—	41
181至360日	6,251	616
360日以上	23,210	22,911
	<u>30,014</u>	<u>23,863</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不等，惟可根據協定合約條款給予360日以上之信貸期。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內償還。

15. 借款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651,948	72,450
其他貸款(附註)	339,174	194,041
	<u>991,122</u>	<u>266,491</u>
借款		
有抵押貸款	936,307	193,096
無抵押貸款	54,815	73,395
	<u>991,122</u>	<u>266,491</u>

附註：計入其他貸款之款項336,609,000港元(2012年：172,896,000港元)為關連方提供之貸款。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訂立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定息貸款協議，該協議將於2015年10月到期。有關結餘以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5.13%計息。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首創香港訂立三份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51,282,000港元)、人民幣21,000,000元(約26,923,000港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約46,154,000港元)之定息貸款協議(「原貸款協議」)，該等協議分別於2012年12月、2013年8月及2013年8月到期。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並分別按固定年利率7.2%、6.9%及6.9%計息。於2012年11月，本集團訂立三份補充貸款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2012年12月批准)，以(i)將原貸款協議之相關期限延長24個月；及(ii)原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由本集團所持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抵押。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Simple Success」)訂立協議，將分別約為50,000,000港元及2,25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按固定利率4%計息)自獨立第三方轉讓予Simple Success。因此，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結欠Simple Success的貸款約為52,25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與Simple Success於2012年1月簽訂補充協議，將借款到期日延長至2014年6月。

借款餘額指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要求時償還的浮息貸款2,565,000港元，該結餘無抵押並按中國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1年內	384,045	26,592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186,321	179,302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33,859	6,878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47,590	7,973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73,821	8,856
5年以上	265,486	36,890
	<u>991,122</u>	<u>266,491</u>
減：於1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u>(384,045)</u>	<u>(26,592)</u>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出的款項	<u>607,077</u>	<u>239,899</u>

本集團定息及浮息借款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定息借款：		
1年內	374,878	—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160,000	172,896
	<u>534,878</u>	<u>172,896</u>
浮息借款：		
1年內	9,167	26,592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26,321	6,406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33,859	6,878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47,590	7,973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73,821	8,856
5年以上	265,486	36,890
	<u>456,244</u>	<u>93,595</u>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i)約40,577,000港元(2012年：無)乃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7,692,000港元作抵押，(ii)約110,897,000港元(2012年：無)乃以賬面值為約47,104,000港元(2012年：無)的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iii)約21,154,000港元(2012年：無)乃以前股東關連人士的企業擔保作抵押，及(iv)約25,641,000港元(2012年：無)乃以前股東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約69,064,000港元(2012年：約72,450,000港元)乃以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3年	2012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0%–8.53%	4.0%–7.2%
	中國基準	中國基準
浮息借款	貸款利率	貸款利率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借款如下：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u>212,250</u>	<u>52,25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		
— 1年內到期	—	379,353
定息		
— 1年內到期	136,603	—
— 1年後到期	384,615	252,487
	<u>521,218</u>	<u>631,840</u>

1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10年4月13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 (「Waste Resources」) 發行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2.5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按每股271,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martview」) 的普通股(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Waste Resources有權按持有人的選擇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30天起至緊接到期日2015年4月13日前第7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或Smartview的普通股。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利率為零，到期日為2015年4月13日，屆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通過包含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額以10%年率計算之內部回報的金額(「贖回金額」)贖回。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中至少90%已被轉換或贖回，本公司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以贖回金額贖回所有未獲轉換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低於本公司換股價，Waste Resources可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後第60日2013年6月12日或之前要求按贖回金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在股份配售完成後於2011年5月23日調整至每股2.4港元。

於2013年6月4日，本集團就贖回本金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支付贖回款項約210,475,000港元，包括於2013年6月4日的負債部份191,242,000港元及嵌入式衍生工具22,450,000港元。因此錄得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贖回之收益3,217,000港元。

於2011年12月6日，本公司與首創香港訂立協議，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認購金額100,000,000港元將分兩期支付，每期50,000,000港元。第一及第二期已分別於2012年9月1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支付。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0.4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的普通股。首創香港有權於兌換期內兌換全部或部份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利率為零，且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在供股完成後於2013年7月8日調整至每股0.29港元。

就會計目的而言，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換股權衍生工具）兩個部份。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5.85%及17.32%。換股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2012年1月1日	155,083	—	155,083
於發行日期	—	70,792	70,792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 (附註6)	24,578	1,747	26,325
	<hr/>	<hr/>	<hr/>
於2012年12月31日	179,661	72,539	252,200
贖回	(191,242)	—	(191,242)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 (附註6)	11,581	12,631	24,212
	<hr/>	<hr/>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u>—</u>	<u>85,170</u>	<u>85,170</u>
期權部份			
於2012年1月1日	8,460	—	8,460
於發行日期	—	29,208	29,208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8,048	(1,564)	16,484
	<hr/>	<hr/>	<hr/>
於2012年12月31日	26,508	27,644	54,152
贖回	(22,450)	—	(22,450)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4,058)	121,468	117,410
	<hr/>	<hr/>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u>—</u>	<u>149,112</u>	<u>149,112</u>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份公平值乃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方法計算。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所用數值及方法如下：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於贖回時	2012年12月31日
股價	0.265港元	0.345港元
無風險比率	0.214%	0.117%
期限	1.79年	2.29年
股息率	0%	0%
波動	69.56%	58.18%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價	0.68港元	0.345港元
無風險比率	0.19%	0.117%
期限	1年	2年
股息率	0%	0%
波動	76.68%	58.18%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3年8月30日及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以現金代價約7,692,000港元及152,308,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新鄉首拓的60%股權及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江蘇蘇北」）的55%股權。該等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江蘇蘇北產生的商譽金額為13,810,000港元，而收購新鄉首拓並無產生商譽。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已登記的負債如下：

	新鄉首拓 千港元	江蘇蘇北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525	48,525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3,803	—	13,803
無形資產	—	20,513	20,513
預付租賃款項	—	61,449	61,449
存貨	—	23,946	23,946
貿易應收款	—	152,128	152,12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3	9,141	9,1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	144,010	144,084
貿易應付款	—	(6,587)	(6,5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79)	(7,026)	(8,105)
應付稅項	—	(31,464)	(31,464)
借款	—	(157,692)	(157,692)
遞延稅項負債	—	(5,128)	(5,128)
	<u>12,821</u>	<u>251,815</u>	<u>264,636</u>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江蘇蘇北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52,308
非控股權益(於江蘇蘇北的45%權益)	113,317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251,815)
	<hr/>
	13,810
	<hr/> <hr/>

收購江蘇蘇北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江蘇蘇北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款項。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因上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預期不會作為減稅項目。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

2013年經濟前景仍不明朗。儘管全球主要央行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但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美國財政懸崖問題等主要因素，為全球主要經濟體及金融市場的復甦及穩定帶來持續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就本集團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對綠色能源行業的未來發展抱審慎樂觀態度。根據於2012年5月頒佈的中國《「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計劃》，廢物轉化能源處理規模將從2010年底每日處理89,625噸大幅增加至2015年底每日處理約307,155噸，年複合增長率達約28%。

於2012年，中國政府將節能環保列為「十二五規劃」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完善廢物轉化能源的稅收政策，並撥出中央專項資金支持環保行業的發展。憑藉龐大的市場潛力加上國家的優惠政策，本集團將努力把握環保及可替代能源行業的機會，爭取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九個廢物處理項目，所涉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8.038億元。其中：垃圾處理（焚燒、厭氧等）項目的設計規模為年廢物處理量約2,008,050噸，每年可產生電量約5.79億千瓦時。電子拆解專案的規模為年拆解量約200萬台。

業務展望

本集團的北京處理廠如能盡早投入商業運營，將對集團之進一步發展有莫大的益處。該處理廠是中國首個使用厭氧分解技術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於2013年7月25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關於加快董村分類垃圾綜合處理廠項目建設的通知》（「該通知」），就北京處理廠的營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新批覆。該通知規定：

- (1) 垃圾處理量將由每天650噸增加至每天930噸；
- (2) 特許經營期限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38年12月31日止為期25年；
- (3) 垃圾處理保底量將由每天360噸增加至每天500噸。

北京處理廠目前正在施工，施工進度大致符合原定計劃。未來幾個月對完成北京處理廠的施工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將不斷密切監控施工進展，確保可按本集團之預計時間成功於2014年上半年進行試運營。

位於南昌泉嶺之南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3年仍處於施工階段，並預計將於2014年底進入試運營階段。

邢台項目由邢台市人民政府於2013年12月2日單方面取消，本公司正加強與邢台市人民政府和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溝通和協調，必要時會向相關監管部門投訴，以敦促邢台市人民政府保留本公司對邢台市生活垃圾處理的特許經營權，至於具體項目實施則可採用原址改擴建，或者採用新址新建。如果最終該項目無法實施，本公司管理層將要求邢台市人民政府依法賠償本公司的損失，以維護本公司和其股東的利益。

廣東惠州專案已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在進行工商變更登記等程式，目前已經啟動新垃圾處理廠的選址等前期工作，根據計畫，新垃圾處理廠建成後預計每日垃圾處理量為1,600噸。

江蘇揚州餐廚廢棄物處理專案為公司於2013年11月6日中標，專案公司已經註冊成立，目前正在進行專案的前期準備工作，預計2014年上半年可開工進行建設。位於深圳平湖，江蘇淮安以及貴州都勻和甕安之該等項目均已正式投入商業運營。

展望未來，在中國政府對這行業大力扶持及主要股東一如既往的全面支持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憑藉廢物處理行業之良好發展勢頭及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一旦大部分現有項目投入運營，必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實現中長期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及完善現有業務及技術，持續物色具增長潛力的項目及收購合併良機，為建設美麗中國、保護全球環境做出持續貢獻。在未來數年，本集團力爭每年收購三、四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以競標或收購方式投資三、四個廢物處理項目積極提出建議並展開磋商。本集團將考慮多種融資途徑為未來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包括股權融資、債務融資、銀行貸款及／或股東貸款。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24,400,000港元，其中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17,400,000港元。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246,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298.9%。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43.4%。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成本中包含了回撥以前年度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作出撥備約83,3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增加約5.1%至約71,6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較去年度增加約10.0%至約55,9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借款所產生的利息增加。

財務狀況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112,900,000港元，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481,700,000港元。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0.05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為0.74。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1.08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1.17。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並確保每個項目的債務與投資總額的比例不超過60%。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33,600,000港元，較2012年底的約263,200,000港元增加約370,4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收到供股所得款項及籌得新造借款所致。目前而言，本集團的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借款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991,100,000港元，較2012年底的約266,500,000港元增加約724,600,000港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936,300,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約54,800,000港元。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約為54.0%及46.0%。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以47,100,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57,700,000港元的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以獲得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有約400,9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約15,5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85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4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ee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2014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薛惠璇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